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積厚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◯◯◯路0段000號0樓之0

相　對　人　洪錦波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判決認可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00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判決認可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陸許字第1號裁定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裁定提起抗告，迭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5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非抗字第91號裁定駁回抗告及再抗告，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聲請費為新臺幣3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